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香港演藝學院就《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 香港演藝學院(下稱“演藝學院”)支持擬議條例草案；
- 演藝學院認為撤銷平行進口及其後經營有關貨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的適用範圍，應延伸至其他類別的版權作品，例如音樂雷射碟、影像光碟及數碼影碟；
- 有關修訂有助平衡版權擁有人的利益與版權作品最終使用者的權利；及
- 平行進口非刑事化亦使圖書館得以早日從海外購入外國的雷射碟／影像光碟／數碼影碟，特別是在教學及研究方面急需有關作品的情況下。很多較少人認識但有重要藝術意義的作品甚至未能獲得獨家代理商進口香港。

M3715